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9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光伏产业园，总投资 6.2 亿元，占地 200 亩，建设 3GW 高效 N 型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取得土地后 12 个月内投产。

（二）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事项的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海港区设立子公司、办理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

三、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乙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甲方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投资建设光伏产业园，总投资 6.2 亿元，占地 200 亩。

（二）甲方主要政策支持：乙方取得土地后及开工建设、投产运营后，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产业扶持补贴、贴息政策支持；甲方给予乙方财政贡献（企业所得税的甲方留成部分）前两年全额、后三年减半奖励；优先支持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发建设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在甲方区域内优先使用乙方光伏产品。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成立以区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征地拆迁、项目供地、规划设计、行政审批等工作，加快项目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乙方在取得土地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9 个月内投产运营。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批投资。建设 3GW 高效 N 型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在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合规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实施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等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有计划的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产值、税收及建设周期等仅为协议签署双方在现有条件下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